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供擔保人欲以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命返還擔保物者，須以供擔保人證明其已合法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為其前提要件。又按郵務機關送達掛號郵件至送達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僅投遞招領通知於信箱內，該招領通知僅註明應於一定期限內前往某郵局領取掛號信件，縱相對人有收受該招領通知，然於前往郵局領取前，亦無法從招領通知得知該信件之種類及內容，自難認於郵局待招領之存證信函已置於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達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謂抗告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已到達相對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執行事件，聲請人曾依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229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

（下同）2,298,900 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1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聲請人撤回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並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為行使，為此依法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所述，業經本院調卷查核無訛。聲請人雖於訴訟終結後，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然查上開郵局存證信函之寄件地址為「買雅正:彰化縣○○市○○路○段0號」、「買一修:臺南市○鎮區○○00號」，惟相對人買雅正已於108年12月31日遷入「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另相對人買一修則於105年4月12日遷入「新北市○○區○○路000號21樓」，此有相對人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足徵聲請人並未向相對人最新戶籍址為送達，上開通知顯未合法送達相對人，且並無其他相對人業已收受合法通知行使權利之證明文件，按諸首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尚難遽以認定聲請人已合法向相對人為行使權利之催告。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尚有未合，不能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